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568号

---

##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10月25日

# 西南大学外派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选派优秀教职工到校外借调、挂职锻炼，是帮助其拓宽视野、增长才干的有效渠道，也是学校培养锻炼人才、履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和加强借调、挂职人员（以下简称“外派人员”）组织选派、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派人员管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先审批后派出和谁派出谁管理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外派人员，是指学校经一定程序选派到校外单位（以下简称“派驻单位”）工作的教职工。

## 第二章 外派人员类型

**第四条** 外派人员类型主要包括：

（一）根据中央和国家机构等上级部门要求选派的借调、挂职人员，如援疆援藏、对口支援、博士服务团等。

（二）根据中组部、教育部、重庆市委精准扶贫工作要求，选派第一书记和开展扶贫工作的人员；

（三）根据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教育工委等上级部门要求，选派到重庆市内相关单位和地方挂职人员；

（四）根据中央统战部、重庆市委等上级领导机关和地方党委要求选派挂职锻炼的党外干部；

(五) 上级部门、地方或合作单位通过组织渠道统一安排或者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有计划地主动与校外单位联系的派出人员；

(六) 根据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校地合作等选派到地方、校地合作研究机构等挂职的人员；

(七) 由学校选派的其他借调、挂职人员。

### **第三章 选派条件和程序**

#### **第五条 选派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勇于担当作为；

(三)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具备派驻单位任职的其他素质要求和任职条件；

(五) 干部挂职选派，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有关干部培养和选拔相关规定。

#### **第六条 选派程序**

(一) 根据上级部门函件或上级文件要求，个人提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西南大学外派人员审批表》（附件）；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三) 相关管理部门及分管校领导审批；科级及以上领导干

部同时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

（四）干部挂职选派由党委组织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学校审批同意后派出，并报人事处备案。

####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派人员进行培训，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要求。

**第八条** 外派期间外派人员与学校的聘用关系不变，校内管理归属不变；日常管理由派驻单位和学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共同管理，以派驻单位为主。是中共党员的，外派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移党组织关系，参加转入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第九条** 外派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派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派驻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认真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与校内原工作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汇报工作情况。校内工作单位要与派驻单位建立联系机制，了解与掌握派出人员思想动态与工作表现，既要关心外派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又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十条** 干部挂职的派出、管理、考核、服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其余人员的派出、管理、考核、服务工作由人事处负责。

**第十一条** 外派人员的年度考核以派驻单位为主（上级明确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派驻单位每年年底前将外派人员工

作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学校，外派人员所在单位依据派驻单位的考核意见作出年度考核结论。

**第十二条** 外派期间，外派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职员职级晋升等。

**第十三条** 外派人员的外派期限以派驻单位公函或相关文件要求为准。如需延长，需派驻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经原所在单位和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外派期间，外派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经派驻单位和学校审批同意后返回原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外派工作结束后，外派人员需按有关规定提交工作总结和派驻单位出具的工作鉴定材料，鉴定材料存入个人档案，并到人事处办理回校工作手续。

##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把选派优秀教师和干部到校外借调、挂职，作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才培养锻炼、选拔任用的重要途径。

**第十七条** 对外派期间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员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外派工作连续三年及以上，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教学科研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参照相关规定单列指标单独评审。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同级同类人员基础绩效津贴平均水平为外派人员划拨基础绩效津贴。其中，援疆援藏、对口支援、博士服务团、扶贫以及学校选派至中央各部委借调挂职一年及以上人员，学校按照基础绩效津贴 130% 的标准划拨基础绩效津贴。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 100 元/人·天的标准为选派至重庆市主城九区的人员提供生活补贴，其中选派至北碚区的人员减半执行；按照 180 元/人·天的标准为选派至主城九区外的人员提供生活补贴，其中选派至新疆、西藏、青海等地区的人员，学校另外再给予 20 元/人·天生活补贴。

**第二十条** 生活补贴由上级部门或派驻单位发放的，按上级部门或派驻单位标准执行；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等有协议约定的，执行协议。由派驻单位发放生活补贴的，若其标准达到或高于学校标准，学校不再另行发放；低于学校标准的，由学校按相应标准补足差额。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选派到 3500 米及以上地区工作的人员，每年给予 5000 元高海拔补助。

**第二十二条** 外派期间因派驻单位未提供住宿条件而产生的租房费用，本着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由人事处审批后实报实销。

**第二十三条** 在主城九区以外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外派人员，可报销一年两次国内往返交通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外派人员购买外派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总保费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

**第二十五条** 外派人员年度考核合格，视为完成校内所在单位岗位任务，参加所在单位绩效分配。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外派人员外派期间基础绩效津贴 1:1 的标准，给予外派工作一年及以上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驻外干部在京实习期间参照此办法享受生活补贴和报销租房费用。

**第二十八条** 由个人联系或外单位公开招聘，并经学校同意后派出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大学外派锻炼人员补贴标准暂行办法》（西校〔2014〕3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大学外派人员审批表





